

## 五代十国时期超大型墓葬的讨论（提要）

张小舟（文物出版社）

五代十国是中国历史上纷扰割裂、兵连祸结的时期，这一局面是由唐末藩镇割据逐渐加剧最终演变而成的。自唐朝灭亡到宋朝的建立，其中只经历了50余年的时间。对这一时期的历史，一般说来，历代的文史学家们总是给予比较多的负面的评论。

五代十国时期的墓葬在全国范围内发现的数量并不很多，但是分布的地域非常广，包括中原北方地区、四川地区、江浙地区以及闽粤地区。这一时期墓葬的确认往往是因为在墓中发现了墓志、哀册等文字资料，从而能确定墓主的身份和墓葬的时代。正是基于这一点，目前已知的五代十国时期的墓葬绝大多数是大型和超大型的。这些墓葬不但形制宏大而且规格高，墓葬的主人不是帝王就是重臣。这些人物在史书上有着或繁或简的记载，在当时的历史时期都是非常重要的人物。

五代十国墓葬最早发现并发掘的是1942~1943年在四川成都发掘的前蜀王建墓，其发掘报告的正式出版是1964年。而最早出版考古报告的是1957年出版的《南唐二陵发掘报告》。根据已披露的资料，已经发表了正式报告和简报的五代十国的大型墓葬有后唐李茂贞墓，后周冯晖墓，后梁王处直墓，后蜀孟知祥墓、张虔钊墓和孙汉韶墓，吴越王室钱氏家族墓，闽王王审知夫妇墓和刘华墓，南汉王室刘隐墓、刘龚墓和刘晟墓等。由于地域和墓主身份的不同，这些墓葬的形制、面貌也有各自的特点。然而，虽然是各自为政局面下的帝王将相，但唐王朝的影响仍是不可能泯灭的，这些小朝廷有的附会汉姓，有的仍奉已灭亡的唐朝为正朔，

虽各怀心思，但还是有一统的暗流在涌动。于是不同区域分属于不同国度的这些大型墓葬，在保有各自特点的同时又表现有一定的相同性和同一的趋势。

中原北方地区的是原唐王朝的核心区域，这一地区的大型墓葬从形制上更多地保留了唐代的特点，无论是三室砖墓还是两室砖墓，墓室间的分割很清楚，由较窄的甬道作为不同墓室间的过渡，明显承袭了唐代大型墓的制度。然而，墓室内的装饰除了壁画之外，增加了更有立体效果的砖雕画和石雕画，以伎乐和侍奉内容为主，还有抬轿子的场面。同在这一地区，还出现了以石板、石条等材料搭建的墓室。石筑墓室的形制相对来说比较简单，主墓室不再做太多分割，只是单室或简单的双室。从现有的资料看，似乎石筑墓室墓主人的身份更高一些。

在蜀地发现的4座五代十国墓中，墓主人2个是皇帝，另2个是高级将领。在建筑墓葬用材方面，王建墓、孟知祥墓为石料，张虔钊墓、孙汉韶墓为砖材。墓葬形制方面，王建、张虔钊、孙汉韶三墓比较接近，均为长筒形的前、中、后三室，并附有耳室和小龕，石棺床置于中室，孟知祥墓是横列的左、中、右三室，形制比较特殊，在已发现的五代十国墓葬中是仅见的。4座墓的墓室内原都绘有壁画，只是保存情况不太好。雕刻华丽的石棺床也是其重要特点。从四川地区的资料看，石筑墓室墓主的身份显然高于砖筑墓室的墓主。

南唐二陵是南唐烈祖李昇的钦陵和中主李璟顺陵，两陵规模大致相同，均为前、中、后三室，每室有侧室（耳室），棺床嵌入后室后壁。结构上李昇墓前中室砖筑，后室石造；李璟墓全部为砖构。墓内四壁仿木结构，均有彩画。杭州、临安发现的吴越国王室的墓葬，从形制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砖室墓，有前后两室和多个耳室及小龕，后室呈船形，设砖砌棺床，如钱宽墓（临M23）、临M21、澳临M22，另一种是砖室之内加搭一层石板形成椁室，如钱元瓘墓（航M27）、

钱元玩墓（临M20）、吴汉月墓（杭M26），钱元瓘墓为前中后三室，前室有左右耳室，其余两墓为前后两室。从显示的情况看，加搭石板的墓葬级别高于纯粹的砖室墓，而三室墓的级别要高于两室墓。再有，墓室顶部有星象图也显示墓主人的身份较高。

福州闽王王审知夫妇墓及儿媳刘华墓从结构和规模上看都非常相近，家庭成员的墓葬采用并列排列的形式，墓室以花岗石材砌筑，形制为简单的长筒形。南汉王室的陵墓从已发掘清理的3座来看，其建筑材料均采用灰砖，墓室为长筒形，长度在10米左右，三室墓和两室墓在等级上没有太大的分别，因为所谓三室墓不过是在两室墓的基础上，在后室增加了一道半截的隔墙而已。但是刘葵康陵陵园的发现，揭示了五代十国时期南汉王室陵墓的整体规划，对全面了解和研究这一时期超大型墓葬具有积极意义。

通过对五代十国时期超大型墓葬的梳理可以得知，唐的灭亡，对当时各地区的影响是巨大的，墓葬方面不再遵循旧有的制度，分裂的、各自为政的局势使得各地的统治者可以随心所欲地按个人意愿建造陵墓和墓葬，但是分裂的小国政局不稳，财力有限，统治的时间又不长久，在这种形势下，建造形制简单而坚固的墓葬应该是可行的，因此，墓室分割不明显的长筒形多耳室和小龕的墓葬形制成为主流，并在不同的地区成为逐渐同一的趋势，而更为坚固的石筑墓室，也就成为拥有更高身份和地位的人的选择。